北京大学医学部关于开展2023年“北京大学优秀毕业生”（夏季）和“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”（夏季）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位同学：

根据北京大学《关于评选2023年“北京大学优秀毕业生”（夏季）和“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”（夏季）的通知》要求，依据《北京大学学生奖励评选办法》和《北京大学学生奖励评选办法实施细则》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现启动2023年“北京大学优秀毕业生”和“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”的评选工作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范围**

2023年夏季毕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1.符合学生个人奖励评选基本条件。

**2.在校期间获得过北京大学个人年度奖励。**

3.能够按期完成答辩，取得毕业证。

4.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、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、在校期间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国家、社会和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应届毕业生，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评选。

5.对树立正确的就业观，献身国防事业，自愿到西部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，以及赴国际组织实习任职的学生典型（以下简称就业学生典型），可优先推荐评选，在校期间获得过北京大学个人奖励的评选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6.“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”从“北京大学优秀毕业生”中择优推荐。

**三、评选比例**

（一）我院可推荐的“北京大学优秀毕业生”人数为9人。具体名额分配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培养类型 | 科学学位博士 | 专业学位博士 | 科学学位硕士 | 专业学位硕士  八年制 |
| 名额分配 | 3 | 4 | 1 | 1 |

我院可推荐的“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”人数为3人，从以上9人中择优推荐。

**四、申请材料提交**

申请人请于**5月15日（周一 ）11:30前**将《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夏季优秀毕业生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和证明材料复印件交至教育处审核，提交材料期间限在本学院在读期间（中间未授予毕业证及学位证）。初审标准请见《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奖励评优标准》（附件2）。逾期未交者视为放弃此次优秀毕业生评选。

**五、评选程序**

1.申请材料提交：5月11日至5月15日11：30。

2.院系评审：5月15日至5月16日，评审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评选审核。

3.院系答辩：5月17日，申请人需进行现场答辩，申请人最终得分为材料初评分加现场答辩分，材料初评分占比60%，现场答辩总分占比40%。

4.公示：5月17日至5月19日，教育处将对初评结果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，学院将初评结果报医学部学生工作部，汇总后报北京大学学生工作部审核。

联系人：国桓

联系电话：88196293

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教育处

2023年5月11日

附件：

1. 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夏季优秀毕业生申请表

2. 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奖励评优标准